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Pajingo 项目
涉及矿业权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4 号楼 8 层

Tel: (0531) 88878388 Fax: (0531) 88726767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Pajingo 项目涉及矿业权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此次天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黄金”）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 Minjar Gold Pty Ltd（以下简称“明加尔公司”）收购 Conquest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Conquest Mining”）持有的 CQT Gold Australia Pty Ltd 及 CQT Holdings Pty Ltd 100%股权及相关矿业权事宜（统称为“Pajingo 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矿业权的取得、转让公告》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和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已收到公司的书面承诺，承诺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之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都与原件保持一致，正本和副本保持一致。

3、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有关人员的陈述、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途径所获取的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给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非法

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天业股份在其关于本次收购事宜的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业股份、公司	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黄金	指	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明加尔公司	指	Minjar Gold Pty Ltd
Conquest Mining	指	Conquest Mining Pty Ltd
CQT Gold	指	CQT Gold Australia Pty Ltd
CQT Holdings	指	CQT Holdings Pty Ltd
NQM Gold	指	NQM Gold 2 Pty Ltd, 系 CQT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ANZ 公司	指	ANZ Fiduciary Services Pty Ltd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澳洲律师	指	ALLION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律师
目标公司	指	CQT Gold 及 CQT Holdings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担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正文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之前, Conquest Mining 持有 CQT Gold 和 CQT Holdings 100% 的股权, CQT Holdings 持有 NQM Gold 100% 的股权。CQT Gold、CQT Holdings 及 NQM Gold 拥有的矿权共计 16 项, 此外, 正在申请 1 项编号为 EPM26209 的矿权。同时, Conquest Mining 拥有 1 项编号为 EPM15597 的矿权。

本次交易中, 天业股份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业黄金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明加尔公司收购 Conquest Mining 公司持有的 CQT Gold 和 CQT Holdings 100% 的股权, 同时通过明加尔公司直接购买 Conquest Mining 拥有的编号为 EPM15597 的矿权。本次交易整体交易对价为 5,200 万澳元, 该对价中包括 4,200 万澳元现金付款外加矿权特许使用费。该矿权特许使用费系在明加尔公司收购该项目后, 产金量总数超过 13 万盎司, 且金价高于 1,400 澳元/盎司, 6 个月累计产金量不低于 2.5 万盎司时, 需开始支付该矿权特许使用费, 该付费以 1,000 万澳元封顶。

本次交易完成后, 明加尔公司将持有 CQT Gold 和 CQT Holdings 100% 的股权, 并通过 CQT Holdings 间接持有 NQM Gold 100% 的股权。此外, 明加尔公司将直接拥有编号为 EPM15597 的矿权, 并通过持有 CQT Gold、CQT Holdings 的股权拥有 16 项矿权及编号为 EPM26209 的矿权的申请权。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 受让方

天业股份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天业黄金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明加尔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天业股份、天业黄金及明加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业股份

天业股份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267172303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 天业股份的法定代表人为曾昭秦; 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 1 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区; 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为 88463.473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纺织、服装、鞋帽及日用品、五

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摩托车、钢材、商品房、汽车（不含小轿车）、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的销售；房屋、柜台出租；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零售、翻新）；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及培训；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业黄金

天业黄金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天业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天业黄金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0000889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其法定代表人为曾昭秦；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区山东天业国际会展中心酒店四层；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及资产委托管理；矿产品开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明加尔公司

明加尔公司系登记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Minjar Gold Pty Ltd；

注册号：119514528；

注册日期：2006 年 5 月 3 日；

注册地址：澳洲西澳州珀斯市西珀斯国王花园道 66 号 4 楼（Level4, 66 Kings Park Road, West Perth, WA6005, Australia）；

股份数额：2500 股；

现任董事：曾昭秦（ZhaoqinZeng），吉星敏（XingminJi），纪光辉（GuanghuiJi）。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明加尔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本次交易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二）转让方

本次收购交易的转让方为澳大利亚的 Conquest Mining，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Conquest Mining 系登记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Conquest Mining Pty Ltd;

注册号：009232277;

注册日期：1987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澳洲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利物浦大街 175 号 30 层（Level 30, 175 Liverpool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股份数额：583,241,478 股;

现任董事：Jacob Klein, Aaron Mark Colleran and Lawrence Conway。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Conquest Mining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本次交易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及标的股权

1、CQT Gold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CQT Gold 系登记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CQT Gold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号：128947419;

注册日期：2007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澳洲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利物浦大街 175 号 30 层（Level 30, 175 Liverpool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股份数额：8,327,854 股;

现任董事：Jacob Klein, Aaron Mark Colleran and Lawrence Conway。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CQT Gold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另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Conquest Mining 系 CQT Gold 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澳洲律师在澳洲动产担保登记系统(PPSR 系统)获取的查询结果，注意到 Conquest Mining 以 ANZ 公司为担保受益方，围绕 Conquest Mining 所有“当前以及后得资产-无例外”设置了担保权益，澳洲律师认为 Conquest Mining 持有的 CQT Gold 的 100% 股权（属于 Conquest Mining 的资产）也包括在该担保权益覆盖的资产范围内。但是，根据澳洲律师的意见以及 Conquest Mining 在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中做出的保证，Conquest Mining 承诺在交易完成之前，

目标公司股份上附加的所有权利负担/限制都会相应解除，确保股份能够顺利转让。

2、CQT Holdings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CQTHoldings 系登记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CQT Holdings Pty Ltd；

注册号：115279653；

注册日期：2005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澳洲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利物浦大街 175 号 30 层（Level 30, 175 Liverpool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股份数额：201,016,707 股；

现任董事：Jacob Klein, Aaron Mark Colleran and Lawrence Conway。

NQM Gold 为 CQT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QM Gold 系登记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NQM Gold 2 Pty Ltd；

注册号：129020248；

注册日期：200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澳洲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利物浦大街 175 号 30 层（Level 30, 175 Liverpool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股份数额：100 股；

现任董事：Jacob Klein, Aaron Mark Colleran and Lawrence Conway。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CQT Holdings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另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Conquest Mining 系 CQT Holdings 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澳洲律师在澳洲动产担保登记系统（PPSR 系统）获取的查询结果，注意到 ConquestMining 以 ANZ 公司为担保受益方，围绕 Conquest Mining 所有“当前以及后得资产-无例外”设置了担保权益，澳洲律师认为 Conquest Mining 持有的 CQT Holdings 的 100%股权（属于 Conquest Mining 的资产）也包括在该担保权益覆盖的资产范围内。但是，根据澳洲律师的意见以及 Conquest Mining 在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中做出的保证，Conquest Mining 承诺在交易完成之前，目标公司股份上附加的所有权利负担/限制都会相应解除，确保股份能够

顺利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CQT Gold 和 CQT Holdings 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Conquest Mining 持有的 CQT Gold 和 CQT Holdings 100% 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实质性障碍，依法可以转让。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共计 18 项，包括 CQT Gold、CQT Holdings 及 NQM Gold 目前拥有的矿权共计 16 项，正在申请的矿权 1 项；同时，涉及购买 Conquest Mining 直接拥有的矿权 1 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矿权编号	持有者	授予日	到期日	备注
1	ML 1575	NQM Gold (60%)&CQT Gold(40%)	1987. 4. 30	2021. 4. 30	存在影响良好存续的问题；存在抵押
2	ML 10215	NQM Gold(60%)&CQT Gold (40%)	1996. 10. 03	2016. 10. 31	正在办理延期；存在抵押
3	ML 10246	NQM Gold(60%)&CQT Gold (40%)	2001. 04. 26	2021. 04. 30	存在抵押
4	ML 10370	NQM Gold (100%)	2014. 09. 30	2034. 09. 30	存在抵押
5	EPM 11152	NQM Gold(60%)&CQT Gold (40%)	1996. 08. 15	2016. 08. 14	正在办理延期
6	EPM 19680	NQM Gold (100%)	2013. 08. 19	2018. 08. 18	-
7	EPM 25974	NQM Gold(60%)&CQT Gold (40%)	2016. 01. 11	2021. 01. 11	-
8	EPM 26209	NQM Gold(60%)&CQT Gold (40%)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申请中
9	EPM 18445	NQM Gold (100%)	2012. 07. 26	2017. 07. 25	-
10	EPM 19504	NQM Gold (100%)	2013. 03. 12	2018. 03. 11	-
11	EPM 19856	NQM Gold (60%) &CQT Gold (40%)	2014. 03. 11	2019. 03. 10	存在影响良好存续的问题
12	EPM 25182	NQM Gold (100%)	2014. 01. 14	2019. 01. 13	存在影响良好存续的问题
13	ML 70316	NQM Gold (60%) &CQT Gold (40%)	2004. 12. 16	2019. 12. 31	存在抵押
14	EPM 25280	NQM Gold(100%)	2014. 05. 29	2019. 05. 28	存在影响良好存续的问题
15	EPM 25278	NQM Gold (100%)	2014. 05. 29	2019. 05. 28	存在影响良好存续的问题
16	EPM 25279	NQM Gold (100%)	2014. 05. 02	2019. 05. 01	-
17	EPM 15597	Conquest Mining (100%)	2008. 05. 22	2019. 05. 21	存在影响良好存续的问题
18	EPM 26033	NQM Gold (100%)	2016. 6. 22	2021. 6. 21	-

本所律师注意到：

- 1、有 6 个矿权存在影响良好存续的问题，主要原因是对矿的年度最低投入（主要指勘探

投入）未达到当地法律规定的年度最小支出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EPM 19680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EMP 19680 的支出变更申请已 2016 年 6 月 17 日提出，申请将第 1-3 年的年度最小支出额从 185000 澳元改为 50000 澳元。支出变更申请目前正在由昆州自然资源和矿业资源部（DNRM）进行评估。

（2）EPM 19856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EPM 19856 的年度费用支出并没有达到要求（本年度要求的支出约为 116,000 澳元），且未提出支出变更申请。

（3）EPM 25182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EPM 25182 的年度费用支出并没有达到要求（本年度要求的支出约为 115,833 澳元），且未提出支出变更申请。

（4）EPM 25280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在 2016 年矿权年度（以 5 月 28 日为基准日）内，EPM 25280 的年度费用支出并没有达到要求（本年度要求的支出约为 910,000 澳元），且未提出支出变更申请。昆州自然资源和矿业资源部（DNRM）提供了未达预期开支金额的明细。

（5）EPM 25278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在 2016 年矿权年度（以 5 月 28 日为基准日）内，EPM 25278 的年度费用支出并没有达到要求（本年度要求的支出约为 450,000 澳元），且未提出支出变更申请。昆州自然资源和矿业资源部（DNRM）提供了未达预期开支金额的明细。

（6）EPM 15597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将 2015 年和 2016 年矿权年度合并费用支出从 20 万澳元改为 47000 澳元的申请已经获得了政府批准。根据昆州自然资源和矿业资源部（DNRM）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提供的信息显示，2016 年矿权年度（以 5 月 21 日为基准日）的最小勘探投入支出报告尚未提交给政府（本矿权年度所需的开支为 36,800 澳元）。

2、有 1 个矿权（EPM 26209）目前暂未授予，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矿权持有者为 NQM Gold(60%)和 CQT Gold (40%)，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递交申请。

3、有 2 个矿权（ML10215 和 EPM11152）即将到期，目前正在申请续期。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目前未发现影响其续期的障碍。

4、有 5 个矿权（ML 1575、ML 10215、ML 10246、ML 10370 以及 ML 70316）存在抵押（抵押登记号 119365、119375，抵押权人均为 ANZ 公司）。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 Conquest Mining 在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中做出的保证，Conquest Mining 承诺在交易完成之前，矿权上附加的所有权利负担/限制都会相应解除，确保矿权能够顺利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矿权为 Conquest Mining、CQT Gold、CQT Holdings 及 CQT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NQM Gold 依法持有，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外，不存在抵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及权属争议，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实质性障碍。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 年 8 月 15 日，天业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明加尔金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Pajingo 项目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矿权位于澳大利亚，天业股份无需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对矿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同意。

（三）本次交易系天业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业黄金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天业股份需取得开采利用矿权所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条件事宜。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本次交易以竞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涉及的矿权未做评估。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和转让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CQT Gold 和 CQT Holdings 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Conquest Mining 持有的 CQT Gold 和 CQT Holdings 100% 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实质性障碍，依法可以转让；

3、本次交易涉及的矿权为 Conquest Mining、CQT Gold、CQT Holdings 及 CQT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NQM Gold 依法持有，除已经披露的外，不存在抵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及权属争议，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实质性障碍；

4、天业股份已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5、因本次交易以竞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涉及的矿权未做评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Pajingo 项目涉及矿业权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项浩

项 浩

经办律师：

王波涛

王波涛

郭永强

郭永强

2016年 8 月 15 日